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亞庸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庸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陳亞庸於112年1月8日13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段往林口方向行駛，行至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段187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由告訴人丁文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眩暈、左踝扭傷、左腓骨外踝凸處骨折等傷害。被告肇事後，已知告訴人機車遭其小客車撞擊，有受傷之高度可能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，未下車查看並協助就醫，或停留現場待警察到場處理，逕自駕車逃逸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另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丁文泉告訴被告陳亞庸之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庭呈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依上規

01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  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 
06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  
07 法官 陳秀慧  
08 法官 李冠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英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